**网络服务合同**

甲方编号：

乙方编号：

|  |  |
| --- | --- |
|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 **乙方:** **北京鹏飞瑞华科技有限公司** |
| 指定联系人/授权代表人：陈小芳 | 指定联系人/授权代表人：贾光龙 |
| 电话：159 1078 8018 | 电话：18601221082 |
| 电子邮箱：janechen@eventplus.cn | 电子邮箱： longguangjia@163.com |
|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桥东南尚8设计家创意园C106 |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胡家垡村甲8号院9号楼14层1401 |
|  |  |

1. **合作背景**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网络搭建等事宜友好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深圳车展大众展台项目服务，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质量及规格标准进行网络搭建。

**服务日期及费用：深圳车展大众展位**

**2021年7月17日-25日**

**费用：10000元**

 **施 工 日 期：2021年7月11日10:00**

1. **服务内容：网络搭建**
2. **AP品牌：优科或UBNT**
3. **双方权利与义务**
4.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过程提出修改意见和制作要求，并监督乙方搭建的全过程。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书面确认。
6. 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内容变化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双方协商。
7. 在乙方依约提供网络搭建服务的前提下，甲方应依约支付费用。
8. **乙方权利与义务**
9.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网络搭建服务，承诺其制作工艺与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的制作规范和安全标准，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做出赔偿。
10. 乙方在网络搭建期间，应委派专人与甲方对接，跟踪搭建进展并及时反馈情况与问题，如果甲方存在任何问题或需求，双方应在约定时间内妥善解决。
11. 乙方应指派1名专业人员在甲方活动现场待命，如网络出现损坏或其他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和维护，若因此造成甲方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做出赔偿。
1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网络搭建，并在活动结束后【3】日内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的书面意见为准。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返工，由此产生的所有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项目完成后，乙方对网络搭建的相关设备进行回收。
1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能将与本合同相关的内容透露给第三方。
15. 任何情况下，乙方不能通过乙方搭建的网络而搜集或调用任何使用本网络的用户信息。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费用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 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6. 乙方为其工作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如有意外发生，乙方用其所购买的保险支付相关医疗及赔偿费用，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17. 乙方应确保其搭建设备的安全性。 在活动过程中，如有任何由于乙方的设备或人员的原因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支付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8. **费用与支付**
19. **项目费用**

项目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含税），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1. **付款期限**
2. 合同签订后，应在【2021】年【 7 】月【 7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全额的50%即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含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于【2021】年【 8 】月【 6 】前向乙方支付尾款即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含税）。乙方收到款后，合同终止。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_6\_%】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为：【技术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至乙方提供发票为止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因甲方该行为免除任何合同义务。
4. **乙方收款账户**
* 账户名称：【北京鹏飞瑞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永乐店支行】

银行账号：【0711000103020010239】

 税号：【9111011268436199X1】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胡家垡村甲8号院9号楼14层1401】

1. **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一方违约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3. 本合同一方若违反本合同中的保证、承诺或任何约定和法定义务的，经对方发出纠正通知15日内未能纠正的，对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违约方责任。
4. 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中的保证或承诺对另一方或第三方构成侵权，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则该受害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侵权方的赔偿责任。
5. 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对应的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所扣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若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超过3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
6. 乙方如不能按期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工程的，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迟延三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不予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不能如期举办活动等后果，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活动期间未能完成规定执行内容或履行有瑕疵而导致的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8. 本合同项下各条所指的损失、赔偿、补偿均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以及为追讨该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9. **不可抗力**
10. 定义：因天灾、恐怖行动、火灾、飓风、流行病、骚乱、战争\黑客攻击、政府管制、政策变更、网络故障或其他无法预见、无法克服和无法通过采取合理尽职努力和合理商业措施予以避免的类似情况被称为不可抗力。
11. 后果：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不可抗力发生时，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义务应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被暂时中止，直至不可抗力不再阻止履行行为或不再导致履行行为无法实现（届时所有履行义务的行为应恢复和继续）。尽管有上述规定，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前双方依据本合同承担的应向对方支付任何款项、赔偿的义务将不受不可抗力的影响。
12. 补救：发生不可抗力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通报不可抗力的全部信息，预计持续的时间，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方法和措施。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采取措施，排除、消除或降低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影响，并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
13. 合同终止：当不可抗力发生时，如果该情况持续发生超过三个月，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应自一方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时生效。
14. **解决争议**

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履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和管辖。如甲乙双方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 **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保密要求，不得把所获得的任何甲方公司信息和项目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
2.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_贰\_份（包括附件内容），甲方执\_壹\_份，乙方执\_壹\_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有具体实施解决方案细节和双方协商的其它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也将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关于本合同未尽事宜，当由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补充之；双方或任何一方提出补充、变更、修改本合同的，需以书面形式拟定补充合同，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合同的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 **乙方：北京鹏飞瑞华科技有限公司** |
| 授权代表签字： | 授权代表签字： |
| 盖章： | 盖章： |
| 2021 年7月5日 | 2021 年7月5日 |